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24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南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1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產品，有下列不符規定情事：（一）○○：1. 標示「It's good "Allergy sufferers" touse.」字樣，易生誤解；2. 內盒單包裝標示「衛署食字第 0930408984 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」（處分書誤植為「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 0930408521 號函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」）；（二）○○：1. 標示「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：880096 12」（處分書誤植為「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 0930408521 號函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」）；2. 雖已標示營養標示，惟未標示反式脂肪及飽和脂肪之含量。（上開二處誤植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衛藥食字第 0974 0514800 號函更正在案。）嗣該局以 97 年 7 月 24 日衛食字第 097100519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謝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從重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242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

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…… 改善體質。…… （四）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：例句：…… 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◎◎◎◎◎◎◎◎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……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2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165 號函釋：「…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，食品廣告不得引用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，同年 7 月 1 日起，食品不得標示本署衛署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……。」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、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。二、反式脂肪

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.....。」

附件一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修正規定：「.....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熱量。3.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.....（三）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 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 ....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因「○○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命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9 日接獲通知，已立即請印刷廠重新改正印製。而「○○」與本次受處分之產品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皆為同一櫃位產品，惟新包裝尚未印製完成又被舉發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 2 種產品不符規定，訴願人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回收改正完成，請查明並取消罰款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食品，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外包裝標示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前因「○○」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命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已立即請印刷廠重新改正印製，而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與「○○」為同一櫃位產品，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回收改正完成云云。查訴願人所稱「○○」產品因外包裝不符規定乙案，前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 97 年 5 月 16 日查獲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1 7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在案，此與臺南縣衛生局 97 年 7 月 21 日另案查獲本件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 2 項違規產品，分別為不同時間所查獲之不同產品，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產品皆於同一櫃位販售而邀免責；雖訴願人稱已於 97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回收改正完成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委難採憑

。另本案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從重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案裁處罰鍰之依據，且不得低於該條文所定罰鍰最低額 4 萬元；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雖有未合，惟基於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本件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